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当天上午 7:45 前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；**截止报到时间为开考前 45 分钟（即上午 7:45）**，因此，建议考生提前到达，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报到处报到的和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电子手环等电子设备（关闭后）连同背包等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

五、为确保考生不进错面试室，请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抽签确定的面试室号。

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考生从候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。

九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面试成绩通知书后并领回本人物品后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

十一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

十二、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。社会上任何以本次招聘考试命题组、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、“保过班”“协议班”，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、参考资料、上网卡等，均与招聘组织方无关。